

# 安徽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

---

## 关于做好我省 2019 年国家社科基金中华学术外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

皖社科规划办〔2019〕11 号

各有关单位科研管理部门：

2019 年度社科基金中华学术外译项目申报公告已经发布（<http://www.npopss-cn.gov.cn/n1/2019/0910/c219469-31347070.html>），请按照公告要求，认真组织好项目申报工作。有关事项安排如下：

1. 需要报送的材料：《申请书》一式 6 份，含 1 份原件、5 份复印件，A3 纸双面打印、中缝装订。

其他申请材料包括：

（1）学术著作类成果，必须提供所翻译原著、翻译样章各 5 份（样章须为书目及核心章节且以中文计不少于 1.5 万字），《中华学术外译项目分工合同》、与国外学术出版机构签订的出版合同或出版意向证明、国外出版机构法律证明文件、原著著作权人对该文版的授权证明以及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各 1 份。也可附上反映原著学术水平及其影响的相关材料。

(2) 期刊类成果, 应提供近一年内出版的样刊一式 5 份, 期刊出版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1 份; 反映本期刊学术水平及其社会影响的相关材料; 编委会成员名单及工作单位(国际编委含国籍)。其中, 证明学术水平和社会影响的材料, 必须含期刊所在学科国家级学会的证明, 以及相关权威学术期刊评价平台纳入证明或影响因子评估证明。

2. 报送纸质申报材料的同时, 将《申请书》、翻译样章和汇总表的电子文本发至我办邮箱 ([ahskghb@126.com](mailto:ahskghb@126.com)), 并在邮件主题标明“××单位 2019 年度中华学术外译项目申报材料”字样。电子材料亦可刻录成光盘, 随纸质材料一并报。

3. 各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在审核汇总后, 将申报材料于 2019 年 10 月 29 日前寄送(发)至我办(全国社科工作办不接受个人以及科研单位、出版机构的材料报送), 逾期不再受理。

其他未尽事宜, 请咨询我办。联系人: 李金玲; 联系电话: 0551—62608961; 地址: 合肥市包河区中山路 1 号省行政中心 1 号楼东 453 室。

附件:

1. 国家社科基金中华学术外译项目申请书
2. 2019 年国家社科基金中华学术外译项目申报信息汇总表
3.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申报代码表
4. 国家社科基金中华学术外译项目推荐选题目录

(2019)

5. 国家社科基金中华学术外译项目国外出版机构指导  
目录 (2019)

